

舒城县审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公开舒城县审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可与舒城县审计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舒城县城关镇桃溪路新世纪大厦七楼办公室，邮编：231300，联系电话：0564-8621256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2022 年，我局全面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及时、高效、全面地公开政务信息，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实效。一是做好常态化信息发布。及时对机构基本信息、人事信息、财政资金、行政权力、等栏目信息进行更新，二是坚持把群众最关心、最需要了解的信息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，及时向社会发布财政预决算及“三公”经费、部门项目信息 10 条。三是重点做好审计信息公开工作。根据《条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主动及时向社会公告审计

结果、审计项目进点及审计相关情况等信息，围绕专项审计、重大政策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等重点领域，全年主动公开信息287条，其中重点领域公开信息60条，推动信息公开提质增效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我局严格遵守《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》，及时有效处理依申请公开，确保公开的效率和质量。2022年，我局未接到群众的依申请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梳理工作，根据县政务公开办要求，及时对继续有效的2件规范性文件格式进行修改；动态调整主动公开目录，依据县政务公开办有关要求，严格落实“经办人员初审、业务股室负责人复审、分管负责人终审”的信息公开“三审”制度，确保公开信息无纰漏；全面排查政务公开栏、微信公众号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，保障公民的隐私安全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一是依托政务公开栏为政府信息公开主要平台，加强日常政务信息的更新发布，做好平台的维护工作。二是及时落实省市县要求，适时对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进行调整，增设“六稳六保工作专题”，优化完善政务公开平台栏目设置，让公开更全面、更规范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，及时调整领导小组，明确各股室（单位）工作职责，通过建章立制

把政务公开工作推向法制化、规范化、经常化轨道；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机关干部工作考核,同时完善社会评议制度，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。2022 年我局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 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
	予公开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 年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与上级的要求相比，还存在一些不足：一是政策解读性内容较少，

创新性有待提高，内容和形式不够丰富；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，应急管理、回应关切和意见征集等栏目需要进一步完善补充；三是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还不够，公开渠道较单一。

下一步工作打算：一是进一步增强政策解读的丰富性和可读性。用深入浅出、通俗易懂的语言，采取图片图表、视频等多种方式进行立体式、多方位解读，让解读信息更可视、可读、可感。二是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建设。规范公开内容，提高公开质量。进一步做好组织和协调工作，完善政务公开指南，实现信息公开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，形成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。三是加大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。明确工作职责，多渠道进行信息宣传工作，提高公众对审计信息的知晓度，扩大政务公开工作的普及面，实现电子政务服务于社会、服务于群众的目的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舒城县审计局

2023年1月13日